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穗番钟村强催字〔2025〕1-4号)

(自然人)姓名: 周少芬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44012619530409002X

住所(地址): 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前锋大街二巷9号

因你(单位)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工程建设, 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于2024年4月8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番钟村处字[2024]1-37号), 已于2025年1月10日公告送达你(单位), 要求你(单位)于15日内, 自行拆除违法建设, 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(单位)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本机关(单位)将根据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 申请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联系人: 王力、常兴

联系电话: 020-34719177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秀东路11号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

2025年01月07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